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ONG KONG
電話 / Tel : (852) 2770 8668 傳真 / Fax : (852) 2384 0261 (本會乃香港職工會聯盟屬會) (Affiliate to HKCTU)

「工人註冊制度」之回應

政府就建議多年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終於推出較具體內容修例草案文件，並且已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草案文件會盡快提交立法會成為條例草案，「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統會)預計在 2003 年底開始實行。

草案文件內容主要就本港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分成三個類別：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及一般工人。十年以下工齡的工人需要在指定期限內，參加技能測試方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至於十年工齡以上之工人可以獲得豁免，但須通過評定之面試，才可註冊為熟練技工。已註冊之工人日後每三年須續期一次，所有註冊工人只能從事註冊所准許之工種。

本會對於有關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文件(以下稱草案)，有以下回應：

首先，草案建議訂出三年過渡期讓工人安排測試及註冊，時間恐怕不足。因為據本會估計，從事建造業前線工人起碼不少於十萬人，而「建造業訓練局」公布已經接受過技能測試之工人有接近五萬人。換句話說，行業內仍有五萬多人須要在三年內進行測試及註冊，本會擔心時間方面未必足夠。

其次，本會認為工人要具備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才可豁免技能測試，時間過長，五年工作經驗已經足夠。至於工人工齡資格證明以及面試評定之標準，草案文件沒有清楚說明，這方面政府或建統會需要進一步向外界清楚交代。另外

就有關評定面試之評審團之組成，需要有廣泛業界代表性及透明度，以增加評定結果之客觀性及公信力。

第三，就有關工人註冊之測試費、註冊費，在現時建造業失業率高企下，可能對普通工人構成沉重財政壓力。因為，現時「建造業訓練局」之工藝測試課程都需要測試費，而且亦有工人投訴某些工種科目之測試費用昂貴。甚至工人若遇上開工日子，還要犧牲一天或數天工資來進行測試。所以，本會認為政府若為鼓勵更多工人進行測試及註冊，應該豁免首次測試及註冊費用。

第四，就有關工人註冊制度之公眾諮詢工作，政府有關方面尤其是「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給外界印象是從未認真廣泛諮詢業界之意見，以及定期詳細向公眾交代其工作進度。因為，就這條對全港建築工人有深遠影響之法例，普遍工人至今都不大了解。

最後，本會對於工人註冊制度構思及方向，是持贊成意見。因為本港建造業工人之技術水平需要有客觀評定標準，以及邁向專業化發展。不過，本會同時認為工人註冊制度具體內容和細節不切合普遍工人實際利益。究其原因，就是負責訂定及執行工人註冊制度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一向黑箱作業，沒有廣泛諮詢業界各種不同聲音。所以，政府有需要重新檢討建統會至今運作之成效，以及在將會成立建造業法定機構「建造業統籌局」內加強其代表性及透明度，洗刷現時建統會之不良作風。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003年1月9日

聯絡人：宋治德（總幹事）

Sung Chee Tak (General Secretary)